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文件

厅办〔2021〕18号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1版交通运输行政处罚（强制） 执法文书》的通知

各市州交通运输局，厅直有关单位、厅机关有关处室：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已于2021年7月15日正式实施。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法律法规，结合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》，省厅组织对2020年启用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（强制）文书进行了修改完善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新修订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（强制）文书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用，原交通运输行政处罚（强制）文书停止使用。使用过程中遇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厅法制处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